社会救助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是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监督指导各镇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入户核查、信访事件处理、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

**1.做好资金筹集、发放及监管。**县民政局要协调筹集补助资金，按照各镇上报的确认结果、变动情况及备案资料核定发放名单，协调相关部门按时拨付各项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适时会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2.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切实履行不低于30%比例对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对经办人和村（社区）近亲属申请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或申请过程中接到过投诉举报的要100%入户核查，对临时救助等其他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全部入户核查；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在保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调整在保对象；三是公布信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信访事件，要组织骨干力量开展执法检查。

**3.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救助家庭或已救助家庭有虚报、隐瞒、转移资产等不诚信行为的，要终止审核确认程序或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中出现优亲厚友、漏保错保、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经办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严肃问责。同时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4.强化动态管理。**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镇切实做到排查对象全覆盖，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细致排查，将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及时进行动态管理上报，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提高救助时效。

**5.做好政策培训及宣传。**就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大对各镇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每名经办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增强基层经办能力；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政策公开栏等手段，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大力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